

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，现就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2021 年度公司没有为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朱宪、张杰、程惊雷

2022 年 4 月 28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